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4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副召集人鳳儀(李召集人素蘭公假) 記錄：陳慧旻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表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

陸、報告案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修正草案之意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及 106 年 9 月 8 日本府社會局電郵略以，請各一級機關於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修正草案之意見」。
- 二、查本局 106 年第 1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意見，因提報之 2 項方案均已完成，故建議本局暫不列入參與單位(附件 4)。惟本次政策方針修正草案內容(附件 5)說明，針對本局上開修正意見，社會局建議本局應提出「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」政策方針，並提至本府性平會進行討論。
- 三、另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修正草案之意見」，業經彙整本局各科室，均表示無修正意見，故本局此次暫不提列意見，並俟分工小組會議討論結果配合辦理。

柒、討論案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6 年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比例情形案，本局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尚未達成比例，委員會性別比例及未達成原因如第一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，所屬委員會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，請針對本機關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，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提改善意見，列入會議紀錄，並送人事處彙辦。
- 二、有關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尚未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，業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並轉知相關單位遴聘下屆委員時優先納入性別比例考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府性別比例政策執行，請地籍科將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」納入本府 107 年對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考核之評分項目。
- 二、請地籍科分析目前本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27 位女性委員所具備之資格，以利下次會議研提改善意見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案，辦理情形如第二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及 106 年 9 月 8 日本府社會局電郵略以，請各一級機關於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 年 1 至 8 月成果。
- 二、如討論通過後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」1 至 8 月辦理情形案，辦理情形如第三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及 106 年 9 月 8 日本府社會局電郵略以，請各一級機關於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「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」106 年 1 至 8 月執行成果。
- 二、如討論通過後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一案，其調查表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詳如第四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及 106 年 9 月 8 日本府社會局電郵略以，請各一級機關於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「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」。
- 二、如討論通過後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實施內容部分，請地籍科將新住民女性納入宣導對象且性平宣導品增加新住民語言，並以多元化方式實施宣導。另有關跨機關合作宣導部分請加入農會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- 二、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性平宣導品供委員參考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，請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一案，其架構(分工表)詳如第五案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及 106 年 9 月 8 日本府社會局電郵略以，請各一級機關於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。
- 二、如討論通過，擬請各主責單位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將相關內容送至人事室彙整；成果報告內容於 107 年 2 月初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再請地政資料科協助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一案，貳、重要成果六、「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差異改善方案」文字修正為「不動產繼承性別差異之改善方案」。
- 二、請各主責單位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將相關內容送至人事室彙整；成果報告內容於 107 年 2 月初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再請地政資料科協助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15:27